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趙瑋盈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傳真：03-8220602  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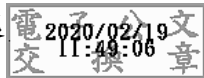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0292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 (376550000A\_109002925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628元調整為3,772元，並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21066號書函辦理。（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）
- 二、109年1月及2月旨揭加發撫卹金如以3,628元發給者，應補發差額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2/19

